

台湾银行上海分行存款开户须知

修訂日期 2016/04/20

1. 开户对象及资格:

- a. 公司：依法登记有案之公司；
- b. 个人：年满 18 岁领有身份证明文件之个人；

未成年人需在父母双方或监护人一方陪同并携带相关关系证明。

2. 存款币别:

人民币、美金、欧元、日元、港币。

3. 存款种类及最低开户金额

币别	最低开户金额		起息额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人民币 CNY	0	50	1
美元 USD	0	3000	1
港币 HKD	0	15000	1
欧元 EUR	0	3000	1
日元 JPY	0	100000	1

4. 开户对象及准备证件

a. 境内公司

- (1) 开户申请书
- (2) 印鉴卡（一式两份）
- (3) 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等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外商代表处适用）原件及复印件
- (4) 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外商代表处适用）原件及复印件
- (5)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原件及复印件(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须提供)
- (6) 外资企业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成立批准证书
- (7) 税务登记证正本原件及复印件(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须提供)
- (8) 公司章程
- (9) 开户许可证（开立人民币账户需提供）
- (10)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首席代表人等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含原件及复印件），

台湾籍人士须提供证件，为来往大陆通行证及护照。外国人提供护照，中国大陆籍居民提供身份证，港澳同胞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下文所称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同此规定）。

(11) 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操作规程要求的其他材料；

(12) 其他本行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i. 董事会决议（又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执委会会议记录摘要及开户委托书）
- ii. 董事会成员名单（需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盖章）
- iii. 单位基本情况表
- iv. 关联企业登记表
- v. 单位客户对账协议
- vi. 传真/电传指示(如需)
- vii. 邮件/传真传送汇款入账/扣帐通知单
- viii. 台湾银行上海分行存款协议

(13) 资本金账户另需

凭《业务登记凭证》开户；银行在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

b. 境外公司：（Non Resident Account; NRA 账户）

1. 机构身份证实材料（企业注册地签发证明材料，如公司注册证书 或商业登记证 或 变更事项登记表等）

2. 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若开立 NRA 人民币账户 公司章程皆须翻译成中文)

3. 董事会决议（同意在我行开户）

**4. 主要经营人员（主要指法人代表）与股东的身份证或台胞证或护照复印件（正反面在同一页）

**5.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不是法人本人前来办理开户的情况）

**6. 主要联系人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正反面在同一页）

7. 证明函，证明中文译本与所提供的非中文数据相一致，并经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签字人签字确认（如需）

8. 持续经营证明（如年检缴费证明等）

** (若为大陆人士请提供大陆身份证, 若为港澳台人士或外国人请提供港澳通行证/台胞证/护照)（正反面在同一页）

※注：若主要股东系属境外注册控股公司(ex. 于避税天堂如萨摩亚、B.V.I. 等设立之纸上公司) 则另需提供其主要母公司之相关信息及材料。

c. 个人：

1. 中国居民：居民身份证

2. 台湾居民：台胞证+台湾身份证或护照

3. 港澳居民：港澳通行证+护照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外国银行分行仅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即目前中国公民暂时不能于本行开立活期账户及 100 万元以下之定期存款)。

5. 开户资料:

公司:

我行提供需要填写需盖妥印鉴章的表格(内容请详细填写)

1. 印鉴卡(二张)
2. 单位基本情况表(两联)
3. 开立人民币单位结算帐户申请书(三联)
4. 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二份)
5. 单位银行外汇帐户管理协议(二份)
6. 账户信息咨询书(KYC)
7. 遵循 FATCA 法案客户声明及同意书
8. 联系人清单(一份)
9. 传真/电传指示
10. 开户授权书(一张)(不是法人本人前来办理开户的情况)
11. 上门见证书
12. 开户证明
13. 非自然人 FATCA 身分别识别问卷
14. 开设账户申请书(法人专用)---外币(二联)
15. 网上银行服务申请书
16. 账户预留印鉴声明

个人:

1. 开户申请书(个人专用)
2. 个人银行帐户管理协议
3. 印鉴卡(两张)
4. 传真/电传指示(若需)
5. 网上银行服务申请书

6. 存款或提取方式: 转账或汇款(未提供现金存取服务)。

7. 其他应注意事项:

a. 存款种类:

※外汇活期存款、外汇定期存款(一、三、六个月、一年、两年)、7 天通知存款

※人民币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三、六个月、一年、两年、三年、五年)、7 天通知存款

b. 活期存款计息:

依当时挂牌公告活期存款利率按日计息, 每季(3、6、9、12 月)21 日给息一次。

c. 定期存款支取计息:

(1) 到期支取: 按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2) 提前支取: 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3) 逾期支取: 自到期日起约定转存期的。在转存期后, 存单再存满一个存期

(按约定存期)，到期时按原存单到期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如果未再存满一个存期支取存款，此时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如果對於辦理相關開戶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上海分行 電話：86-21-32569900 EXT-134 或 153

傳真：86-21-32569477